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州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杭华”）87.5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沈小平先生，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808.3038 万元。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收到受让方沈小平先生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捌佰伍拾万元整（RMB8,500,000.00），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近日，公司收到受让方沈小平先生支付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RMB11,000,000.00），并已协助自然人沈小平先生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公司不再持有湖州杭华股权。同时，自 2021 年 6 月起公司不再将湖州杭华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核算范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